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每年特种聚酯切片新材料项目仓库建筑工程  
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2385002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12-28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7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一）投标人：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三）其他：3.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 and 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提出，联系方式：15168183575，联系人：潘萍霞。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组成内容： 组成内容： 删除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所有内容，新增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照资格审查条件的企业要求附入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投标人2024年 月 日（填写

		<p>投标截止日2日之前最近的周一，日期确定后括弧内容应删除)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关于电子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7、承诺函；</p> <p>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p>(二)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p>(三)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分自评表</p> <p>3、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p> <p>注：若投标人未提供资信标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已提供资信标但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外，不得分。</p> <p>(四)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施工组织设计及如下附表：</p> <p>(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2)劳动力计划表；</p> <p>(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p> <p>(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p> <p>3、项目管理机构</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附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人员证书复印件】；</p> <p>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3280.8948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316.1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9.63%，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潘萍霞，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本项目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联系电话：15168183575。</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情形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热线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系统使用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0574-87187966（夜间18:3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上传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其他：/</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p>履约担保的金额：实际缴纳金额按甬建发[2014]17号文件、甬建发[2015]139号及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p>

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7) 其他：投标人2024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的情形。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

		<p>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 陈述或答辩地点：/</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p>

		<p>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b>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b></p> <p>4.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input type="checkbox"/> 6.实施BIM的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7.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建筑垃圾处置内容：/</p> <p>11.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0%计取。</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跃进塘路501号  联系方式：0574-86555798</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416室  电话：0574-89389556</p>
10.9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li> <li>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li> <li>3.近三年（2020-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li> <li>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ol>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3份。</p>

<p>10.12</p>	<p>关于社保的说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p>10.13</p>	<p>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p>10.14</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p>10.15</p>	<p>其他</p>	<p>(1) 定标人核查：要核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未及时同步信息或者维护更新信息，造成的数据与实际不一致或动态核查结果异常等情况，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

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技术分 × 20% + 商务分 × 65%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评标结果

####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32808948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316100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459673.4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29844154元~31326550元。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不平衡报价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①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6683154元,权重为30%。②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6831393.6元,权重为32%。③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6979633.2元,权重为34%。④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7127872.8元,权重为36%。⑤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7276112.4元,权重为38%。⑥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7424352元,权重为40%。⑦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7572591.6元,权重为42%。⑧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7720831.2元,权重为44%。⑨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7869070.8元,权重为46%。⑩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8017310.4元,权重为48%。⑪号球对应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28165550元,权重为50%。。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

	<p>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0</p> <p>2. 投标评审价&g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2 ×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评审价&l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1 × (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10。</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5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资质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得3分；	3.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1.25分至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优：5分-3.75分（含），良：3.75分（不含）-2.5分（含），一般：2.5分（不含）-1.25分（含），差：1.25分（不含）-0，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低于1.2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评分处理，且该评标专家的所有打分均不进入本项最终得分的计算。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备注：

-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复印件编入资信标中。未将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标中的该证明资料将被作无效处理，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该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 2、如投标人未提交资信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打分制）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0.00	15.0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0.00	15.00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工程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0.00	15.00
4	安全、文明、环境保证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0.00	15.00
5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0.00	10.00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团队是否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0.00	10.00
7	后期质量保证	后期质量安排是否到位	0.00	10.00
8	施工难点、重点及建议	难点及建议是否有针对性，建议是否切实可行	0.00	10.00

备注：

适用于技术标定量评审的招标项目：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

2.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3.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外）。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收到施工图之后 7 天内，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书面函件正式形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只允许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人员可以接收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相关结算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合同相关结算条款约定。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2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以现有状况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如承包人需在场内另行填塘渣、修筑交通道路及临时排水设施、拆除现状围墙或另行砌筑施工围墙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作及费用；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须无条件符合发包人现场布置要求，其中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及主要施工道路必须硬化，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接入点。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相关证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

资料的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  
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  
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包含专业工程的工程资料),须提交 3 套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包含影像及专业工程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3 套文本及 1 套电子光盘。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作业前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承包商施工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接受维修区域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并办理好各种相关作业许可票证。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15 日前提交工程结算报告书。具体见附件《承包商需提交文件、资料一览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罚款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和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情况,须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和已竣工工程的保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发包人审核签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承担对邻近建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如在施工中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市、区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及发包人现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如两者的有关要求、规定发生冲突，则以较高标准执行。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禁止向河道、湖泊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施工产生不可填埋处理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未经允许不得堆放在发包人厂区内。承包人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建筑和工业垃圾。

7) 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3)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5)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用；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招标方有权全权支配工程款，并有权查阅施工方工资发放记录和财务账

目。如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情节恶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被拖欠工人，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必须听从发包人的协调、指令与要求。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予以及时恢复，发包人有权给予受损额两倍处罚。若由其他事故单位引起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有权要求其他单位赔偿损失。

(9)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10)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1)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2)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13)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初验后设计变更增加，承包人有责任施工，措施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4)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审核设计图纸，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后实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而导致施工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5)发包人下发设计变更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指令及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妥善完成施工，并不得以任何费用或其他施工困难等理由拒绝执行。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取该项设计变更工程费用 2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物资领用流程进行物资领用，同时多领用材料须到仓库办理相应退库手续，做到工完场清。

(17)承包人的现场负责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不得与发包人人员发生冲突，工作中产生异议的时候，承包人人员必须与发包人专业管理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协调。

(18)由于项目进度要求，需夜间赶工和增加施工人员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加班费及节假日加班费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且夜间加班需保证至夜间 20:30 以后。

(19)需提供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包括个人和

项目)，若承包人意外伤害保险未保或保额低于发包人要求，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需保证下属员工工资足额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下属员工到发包人讨薪等事件，则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所有工程款及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10) 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专项协议。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要求更换项目



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处罚人民币 5 万元。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也对承包人按上述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按 5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支付发包人。如果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也对承包人按上述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经理缺勤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 500 元/日。

承包人下属施工人员要保持稳定，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超过 30%的更换人员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保险）。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将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形式如为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如无工程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14天内递交新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_；

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_\_\_/\_\_\_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同意。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 5.2 特殊要求：

5.2.1 如发包方认为承包方人员施工或管理不当造成质量异常，且其施工或管理水平难以提高，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相关人员时，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

5.2.2 承包方所承揽工程需按相应规范进行自检验收并整改，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返工的工程，由承包方免费负责返修，直至符合规范要求。

5.2.3 承包方未进行自检或自检后被发包方查出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方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5.2.4 隐蔽工程未经过验收，承包方就擅自施工完成的，发包方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5.2.5 当月返工次数或不及时响应发包人施工要求超过3次以上投诉者，即刻停工7天，根据员工教育培训和整改情况再行复工。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验收前24小时书面通知业主工程师验收，业主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验收签证手续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交通保通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3) 施工现场，必须按建设部15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打围施工、设立标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现场要有专人负责，作好防火防盗。

(4) 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或物业公司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6)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

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安全告知的义务。如因发包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5 万元的工程款；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的 20%；

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煤气泄露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首先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器材要求详见下表：

类别	名称	检查频率	检查形式	记录要求	标签要求
动火	灭火器	半月	目测与外观检查	依照清单(安全器材工具点检记录表)逐个点检，检查记录直接写于挂牌	挂牌
	氧气炔瓶阻火器、压力表	月	目测、部件检查、测试	依照清单逐个点检，检查记录于检查表	
	氧乙炔割刀、皮管完好性	季度	目测、部件检查、测试	依照清单逐个点检，检查记录于检查表	
应急	应急药物	月	目测与外观检查	依照清单(安全器材工具点检记录表)逐个点检，检查记录直接写于挂牌	
登高	移动梯子	月	目测与外观检查	依照清单逐个点检，检查记录于检查表	“已检查”标签
	安全带	月	目测与外观检查	依照清单逐个点检，检查记录于检查表	“已检查”标签
	固定生命命(含锚点)	季	目测与外观检查	依照清单逐个点检，检查记录于	

				检查表	
工具	自制工具	月	目测与外观检查	依照清单逐个点检，检查记录于检查表	
	电器工具	季	目测与外观检查	依照清单逐个点检，检查记录于检查表	“已检查”标签
	吊装索具、绳具				
	软管				
	葫芦	月	力学测验	依照清单逐个点检，检查记录于检查表	
交通运输	运输车辆	日常检查	目测与外观检查		
	挖掘机	日常检查	目测与外观检查		
	压路机	日常检查	目测与外观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③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按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⑤承包人下属员工在发包人区域内被发现偷盗行为，发包人将索取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进行考核，若发生 2 次以上的偷盗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宁波市文明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人应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承包人的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整，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在场地门口修建洗车池，清洗出场车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废旧油漆桶，保温保冷残料的处理，承包人必须找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拉至场外丢弃或委托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环保施工的约定：①施工区域内建筑垃圾和废水禁止随意倾倒和外排，若承包人因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或外排施工废水被环保局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依据行政处罚的金额向承包人索取双倍的违约金。②发包人管理人员若发现承包人偷排施工废水，将索取1~5万元的违约金。③发包人管理人员在现场巡视发现每处环保施工不合格处将进行1000~3000元每处的考核。

若承包人处理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垃圾，则垃圾处理费按小车1000元/车，大车2000元/车价格计费，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签证结算。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单独支付。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80%；开工后，承包人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凭证），金额超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80%后，按实拨付；以上总额不超过投标报价，超过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1.1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1) 若连续停工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 7.8.1 条款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 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 7.8.1 条款处理，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期间（仅指超过 30 天的部分，如超过部分不足 1 个月的，



则按 1 个月计)现场确实无法转移的机械设备(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的租赁费等和补助现场值班人员费用 2000 元/月外,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8.1.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为确保产品品质,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材料的供应方式(如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或甲定乙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影响工程质量。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8.2.1.1 除发包人供应外,发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8.2.1.2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2.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若承包人连续二次递交样品都无法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品牌,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2.1.4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或附表)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同等档次且同类价格及以上品牌,并经过发包人同意,但价格不作调整。

8.2.1.5 发包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按清单、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采购材料或材料质量不合格,除应更换材料外,每一种规格的材料加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 2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的返工、材料退货等的经济损

失和连带的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同时还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若承包人在接到更换材料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合格材料到场，则发包人将有权停止支付下期工程款，直至合格材料到场为止；

8.2.1.6 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既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又未在招标控制价中规定规格、品牌、产地的，承包单位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采购前事先须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意并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许可上述材料不得进场；4、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5、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采购商品砼前，必须先以书面报告（采购商品砼厂家资料）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并下发同意采购批文后，承包人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8、砂采用净淡砂，淡化海砂禁止使用（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9、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不合格每发现一起扣 2000 元并调换成合格的环保材料，需经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若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且第二次检测费由承包人负责。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实物样品（无实物样品的，参照物料清单）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

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并视情节轻重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以及施工单位因工程的现场条件、施工方案及措施未在合同中明确等实际需要引起的变更。涉及房屋及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并附修改图，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如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程变更通知，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如未按要求提交，发包人有权不予

认可。上述变更费用按 10.4.1 款确定。

###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4) 对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它参建单位提出的各类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未按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管理规定签发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的调整办法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含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描述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描述为准。

3、基准日（以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为准）前遇到政策性文件应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执行调整；基准日以后发布政策性文件的不作为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4、本项目的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依据 10.4 结合中标下浮率后按实计量。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1 材料价格波动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主材价格参照施工期间宁波市平均信息价进行调整。

#### 11.1.2 人工价格波动的调整办法：

人工按施工期间宁波市平均信息价进行调整。

#### 11.2 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引起的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因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的改变引起承包人施工成本增加，本合同约定

的下浮率和计价依据不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方式确定。

12.1.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土方和泥浆的外运、处置和车辆过路过桥等费用，投标单位须根据最新文件并结合市场自行考虑报价；

(2) 承包人渣土清运和泥浆排放应严格按文件规定处置，因乱倒、乱放等违规操作所引起的罚款等均与发包人无关。

12.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1)、(2)、(3)、(4)、(5)、(6)、(7)、(8)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1) 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未计入的内容；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3) 设计变更、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

(4) 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签证的变更情况，相应措施费进行调整；

(5) 合同中约定的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暂定总价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议标询价等方式调整，发包人有权对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项目、材料设备、暂定总价是否纳入总包范围、提供方式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

(6) 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以后至四方建设主体验收通过之日为止，宁波市政府部门颁布的适用本合同的政策性调价文件（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结算时按文件规定可以调整，调整的费用均需按合同下浮率\_\_\_%下浮；

(7) 本合同 11.1 条市场价格波动约定的可调整情况（但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12.1.4 取费标准：

(1) 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石油化工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 版）和省、市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

(2) 主材价格土建部分优先按施工期间《宁波建筑工程造价信息》镇海区信息价计取，

安装部分按施工期间《宁波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甲供、甲指乙供及暂定价除外）。宁波市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计取。

(3)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询价后，按暂定价材料方法处理，辅材按定额基价；

(4) 各专业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其中缩短工期增加费不计，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综合费用费率按规定类别中值计取；规费费率按规定计取；税金费率按 9% 计算，机械指数、人工补差按合同施工期间《宁波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

(5) 零星人工原则上按一类技术工（泥工、木工、焊工等）350 元/天、普工等 250 元/天计取（结算时计税，不计费，不下浮）。

(6)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工程施工水电费按表计量，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其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发包人在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按实扣回；承包方在发包方场地内设置办公区域的必须安装水电表，每月按计量缴纳水电费。扣除水电价格如下：施工生活用水 6 元/m<sup>3</sup>、施工工业用水 3.5 元/m<sup>3</sup>，施工用电 1 元/度。如承包人未向发包方提供经发包人专业人员签字确认的施工用水、用电清单，则发包方将在结算时按总造价 0.5% 扣除承包方的施工用水、电费。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

(7) 若工程结算委外审核，产生的审计追加费由承包方承担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价款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平均分两次在次月月度工程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月 15 日。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支付进度款额度为经核准后，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发包人认可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的 70%；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发包人认可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备案证明）、完整的竣工图、结算资料，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由于该项目有可能要政府审计，如果要政府审计，等政府审计完成后付款至结算审定额的 98%；若不要政府审计，则经第三方审计结束后半年内，付款至结算审定额的 98%；2%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退还时间按工程保修书约定执行（无息退还）。

(2) 经审核单项变更造价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则该项变更与工程进度款同等要求同期支付。

(3) 在每次上报工程进度款时，由承包人根据本阶段完成工作量按照约定编制工程进度及已完工程造价报表。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本阶段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写）等全套造价文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为进度款的拨付依据。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进度款的编制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审定工程进度及已完造价报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提供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证明。

(4) 若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和本合同有关约定，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5) 付款否决事项：未提供项目意外伤害保险、民工工资未依法足额支付，发生群体性事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整改项未整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当月罚款未缴纳等情况停付工程款。

(6) 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电子承兑支付，如国家有相关文件要求现金支付的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特殊条件下按相关文件条款或双方协商比例支付现金。承包人每次领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相关税率要求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再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7) 所有工程款均不因支付时间、支付形式和其他原因而计取利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13.3.1.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工程材料按规定应进行的各类测试，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增加测试、检测，结果不合格而增加的测试、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也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归档），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须提交 3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另加 3 套完整的竣工图，结算审计资料另行提供。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2%的资料损失费。

14.1.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



资料。

14.1.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3 套，电子光盘 1 套，并符合业主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业主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要求保证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并核实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停付工程进度款。

结算基本编制原则：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的相关规定及以下条款的约定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有复审的最终以复审为准。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工程审计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盖审定表或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清审计费用。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的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根据最终决算审定金额及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

(2) 根据最终决算审定金额及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扣留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本合同第13.2.3条规定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2 除质保金外，承包人需将与质保金等额的银行保函抵押在发包人处，作为保修承诺，在质保期过后3年内，若无维修事宜，返还承包人。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4小时内（含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通用条款16.1.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时，发包人除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外，其余均不作赔偿。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3000 元/天（算至本合同 13.2.3 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30%。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7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整理好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达到建交档案部门备案要求）送交发包人。如逾期送交影响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资料泄密，发包人将按规定对损失进行追偿，并保留起诉承包人的权利。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10%；项目负责人、执行经理缺勤违约金 10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 500 元/日，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未履行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报送结算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

（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20%；

**（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上述 3.2 及 3.3 条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 不允许承包的建设工程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 一旦发现  
有此情况发生,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罚没履约担保, 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  
的一切费用。

(8)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包括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控制时  
点),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投标书附录承诺标准的工期延误费, 其限额  
按投标书附录中承诺。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  
(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  
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违约金(每一次违约金 20 万元)。

**(10) 因承包人原因, 连续停工7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承包人赔偿损  
失。**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  
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的履约担保,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  
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洪水、罢工、政  
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任。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需提供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保额不得  
低于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个人和项目), 若承包方意外伤害保险未保或保额  
低于发包方要求, 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投保内容：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并不索赔以此引起的利润损失。

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时，受到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按4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保证每天在现场施工人员身体和心理健康，施工作业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

5、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7、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8、其它内容详见：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巨化集团供需双方廉政共建协议》

附件 3：《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商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5：《承包单位提交文件、资料一览表》

附件 6：《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附件 7：《建筑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附件 8：《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附件 9：《宁化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_\_\_%，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属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级确定，按照宁波市住建委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及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计取原则就低计取。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返还保修金的50%（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后返还工程保修金），其余保修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付清（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保修金无息。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 廉政共建协议书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商业规则，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进行商业贿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投资入股。
- (2) 给予借款、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等。
- (3) 给予安排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宴请。
- (4) 给予安排外出旅游和营业性娱乐等活动。
- (5) 给予报销和支付各种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乙方不得接受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本采购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管理及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其他违反中央、浙江省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2. 双方承诺，对方公司人员向我单位为其本人或亲属索取好处或有相关暗示的不良行为，承诺立即向对方纪委、纪检室如实反映、举报。反映内容如系恶意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纪检举报电话：0574-86555762

宁波巨化公司纪检室投诉邮箱：nbjhjj@juhua.com

乙方纪检举报电话：

3. 采购监管、纪检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3倍向甲方赔偿。
- (2)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的合同，终止全部业务往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对乙方进行业务禁止准入1-3年。

(4) 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6.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_\_\_\_\_

承包形式：劳务专业承包

其他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保证在整个项目作业期间不发生伤害/职业病、环境影响、财产损失、保安事故、交通事故、对公司产生不良的影响等各类事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协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条款，确保项目实现“零事故”的安全目标。

###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承包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宁波巨化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承包商安全手册》、《承包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承包商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内容包括：

a)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b) HSE 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c)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d) 承包商近三年的 HSE 业绩，安全管理资料中应有两年以上重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率、“三违”事故发生率的原始记录以及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档案；

e) 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承包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f)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提供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浙江省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有权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有权纠正乙方施工人员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7、要求乙方提供施工过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8、要求乙方建立并落实承包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10、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应积极提供帮助。

11、提供承包商消防安全通道。

12、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宁化公司《承包商安全手册》、《承包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接受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浙江省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7、乙方应为所有的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进场施工前，必须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交甲方审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9、乙方应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2、服从承包商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 **四、其它事项：**

1、进场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全部施工人员到甲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教育，经教育合格，办理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施工，证件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2、进场施工前，乙方需按照《宁化公司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甲方财务部缴纳项目安全风险抵押金\_\_\_\_\_元（合同价1%）。交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证明须送至项目主管部门和安环部备案。

3、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按照《宁化公司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对乙方发生的各类事故、未遂事故和违章违纪进行处罚，其金额从风险抵押金中扣除，风险抵押金不足以支付罚款时，乙方应及时将风险抵押金补足。施工结束后，风险抵押金扣除罚款后余额退还乙方。

4、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5、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6、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浙江省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各自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在必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浙江省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承包商施工管理规定

### (1) 目的

为提高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化公司）对承包商的管理绩效，规范承包商施工管理，保证宁化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承包商施工综合管理规定》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宁化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和维修项目的建筑、安装施工管理。

### (3) 管理内容

总则：

- 1) 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 2) 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宁化公司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 1. 施工组织管理

1) 承包商自身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体系，建立相应检查、整改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承包商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须将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姓名、年龄、资质、履历和以往工程经验等情况报送业主，经审批后方可进场。以往在宁化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人员（包括承包商的外协人员）不得参与宁化公司项目。

3) 承包商保证每天在现场施工人员身体和心理健康，项目现场从事一线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4) 承包商的现场负责人、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不得与业主现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工作中产生异议的时候，承包人人员必须与发包人专业管理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协调。

#### 2. 施工安全管理

1) 承包商必须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构架，设立专职安全员，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各专项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保证措施。

2) 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宁化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各项规定、要求和程序。

3) 宁化公司厂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未经业主许可，严禁进入生产装置和动用任何阀门。

4) 施工场地临边、洞口，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护、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承包商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必须按规范要求和宁化公司区域管理要求佩戴好劳保用品。

6) 承包商在邻近已有建筑物、生产装置、生产设备等施工时，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

并经监理和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施工的临时用电线路、设施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还必须严格按照宁化公司机电仪中心的临时用电管理程序和要求执行。

8) 承包商的动土、动火、登高、进入生产装置等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宁化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管理程序和要求执行；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承包商每月必须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教育，并将教育人员、受教育人员、教育内容等形成书面记录，书面记录中必须有参加教育人员签名，并于每月 25 日提交至监理和业主确认。

10) 承包商每月必须召开不少于一次安全例会，例会必须通知监理和业主旁听，并将会议内容形成书面记录。施工现场有关安全、质量、进度等信息和整改措施承包商必须及时传达到所有施工人员。

11) 施工期间，承包商现场安全员必须常在施工现场，对现场的施工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及时处理。

12) 承包商对监理和宁化公司检查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必须按检查人员要求整改完成。可以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即完成；不能立即整改的，承包商须确定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如承包商有意拖延整改时间或无故不整改，业主可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从承包商的工程费用中直接支付其它单位。

13)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行使保管权利，若期间，发生损坏或失窃事件，造成发包人的损失，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质量管理**

1) 承包商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2) 承包商必须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构架，并制定各专项施工工艺方法、质量检查细则及质量保证措施。

3) 承包商与业主签订合同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将其进行分包。

4) 承包商每月必须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技能培训，并将培训内容形成书面纪录，于每月 25 日提交至监理和业主确认。

5) 项目开工前，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开工交底会；各专项施工作业前，承包商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对作业班组的施工前交底。

6) 施工过程中，承包商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图纸，所有变更必须经监理、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7) 对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重要工艺、重要部位，承包商必须在施工前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8) 由承包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业主确认后方可投



入使用。

9) 施工过程中的交接验收(如隐蔽工程、设备基础等),承包商必须先自检,再由监理、业主检查,并经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承包商对监理或业主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必须及时、认真整改,整改完成后,必须经监理或业主检查确认。

11) 施工期间,承包商现场管理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值班,对现场的施工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和及时指正。

12) 施工交叉作业时,承包商必须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对施工成品及材料的保护。

#### **4. 施工进度管理**

1) 承包商在开工一周前,必须向监理和业主提交如下资料 and 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

2) 施工总进度计划中,必须用 Project 预排工期重要节点里程碑计划,里程碑节点按关键程度,自高向低依次分为 A、B、C 三个等级。

3) 监理或业主单位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商必须在 3 天内完成修正并提交。

4) 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以开工前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作为主导控制,制订各专项阶段进度计划,当进度出现滞后时,必须及时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

5)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项目例会,并于例会前一天向监理和业主书面报送周工作完成报表和周施工计划。

6) 承包商必须按宁化公司规定要求向监理和业主报送工程施工计划及报表,报表应包括周、月安全、质量、进度计划及完成情况、对未完工作的情况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等事项。

7) 当承包商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时,承包商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当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时,且监理和业主均认为承包商无法保证合同工期,业主有权将承包商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施工。

8) 对业主委托的工程项目各类附属零星工作,承包商须及时组织施工。

#### **5.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1) 承包商必须在开工三天前,将施工平面布置图(方案)提交至监理和业主审核,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承包商对项目区域必须按宁化公司现有围栏规格进行区域隔离,所有人员由统一入口进入施工场地;

3) 承包商在施工场地入口处除应设置五牌一图(统一规格,不小于 1.8m×1m),即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牌、项目组织架构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还需设置宁化公司有关安全施工的告示牌(告示牌内容由宁化公司统一提供),告示牌不小于 1m×1m。

4) 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穿统一制式工作服、安全帽和劳动防护用品,且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必须有颜色区别。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等,放置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各种材料必须分类堆放,摆放整齐、有序,并挂置定型标牌。

6) 承包商应按业主指定地点建立垃圾堆场,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每天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7) 承包商禁止在业主单位的主通道上堆放材料或在已建路面上搅拌水泥砂浆、砼,如确有需要时,必须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并须在完工后及时清理恢复原状。

8) 承包商必须制定现场消防工作制度及防火救灾方案,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过期失效的必须及时更换。

9)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出勤率必须达到70%以上,且通讯须保持畅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离开工地半天及以上者,须向监理和业主请假,并指定临时负责人。

10) 承包商必须服从监理和业主的管理,沟通时态度必须温和,不得对监理和业主有冲撞、抵触行为。

## **6. 资料档案管理**

1) 承包商必须配备专职资料员,根据相关规范,按进度对项目过程中所有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及归档,须做到与工程进度同步。

2) 单位工程完工15天内,承包商必须将全套交工资料提交至监理审查。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15天,必须向业主提交整理成册、并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4) 业主借用承包商的资料,承包商必须按时归还,如归还资料有缺失时,承包商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补齐。

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做好图纸资料的保管。工作完工后,承包商须将提交备案后的剩余图纸返回业主。

## **7. 施工记录和教育管理**

1) 承包商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必须向监理、业主提交施工管理会议计划表和施工培训计划表。

2) 承包商每天召开的会议必须经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周施工管理会必须经监理签字确认,月施工管理会必须经业主签字确认,未经签字确认视为未按要求执行。

3) 当承包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处罚金额累计至每1万元时,承包商必须全面停工整顿,重新对施工管理人员、作业班组进行培训教育,整顿合格并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方可复工,停工期间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 **8. 考核细则**

### **1) 施工组织管理**

序号	违规内容	对应处罚	资金来源	备注
1	未建立管理体系、组织架构	500~1000 元	履约保证金	
2	未组织检查和考核	200~500 元		
3	未上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情况	100~300 元		
4	一线作业人员超龄	200~500 元		
5	与业主人员发生冲突	500~2000 元		

## 2) 施工安全考核

序号	违规内容	对应处罚	资金来源	备注
1	无专职安全员	扣除 10%安全风险抵押金	安全风险抵押金	
2	厂区内吸烟	2000 元		超过 3 次，清退出场，并扣除 20%安全风险抵押金
3	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500 元		
4	未经许可进入生产装置	1000 元		
5	现场临边、洞口未做防护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200~500 元		
6	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	200 元		
7	临时用电不符合宁化公司临时用电管理要求	100~1000 元		
8	动土作业未按宁化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要求	100~1000 元		
9	动火作业未按宁化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要求	200~1000 元		
10	登高作业未按宁化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手册》要求	200~1000 元		
1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000 元/次		
12	施工作业人员每月少于一次安全教育	1000 元		
13	专职安全员月出勤率低于 85%	1000 元		

14	未按监理或甲方期限、要求整改安全问题	500 元/项		从超过期限之日计算
----	--------------------	---------	--	-----------

### 3) 施工质量考核

序号	违规内容	对应处罚	资金来源	备注
1	未建立各专项施工工艺方法、质量检查细则	200~1000 元	履约保证金	
2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合同范围内分项工程分包	10%/次		
3	施工作业人员每月少于一次技能培训	200~1000 元		
4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交底。	200~1000 元		
5	重要工作未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500~1000 元		
6	材料进场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投入工程	500~2000 元		
7	交接验收未经双确认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次		
8	现场管理员月出勤率低于 85%	1000 元		
9	未按监理或甲方期限、要求整改质量问题	500 元		从超过期限之日计算
10	擅自更改图纸设计	5000~20000/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11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5000~20000/次，重大质量问题不设上限		同时按相关规定就高原则处罚

### 4) 施工进度考核

序号	违规内容	对应处罚	资金来源	备注
1	开工一周前，未提供业主要求的资料和文件	1000~3000 元	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	
2	总进度计划中，未排出重要节点里程碑计划	200~1000 元		
3	施工过程中，劳动力、材料、机具设备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计划	1000~3000 元		

4	滞后于节点里程碑计划	A级	2000 元/天		从超过里程碑计划之日计算
		B级	1000 元/天		
		C级	500 元/天		
5	管理人员缺席项目例会	200 元			未请假
6	未按规定向监理、业主提交周、月度计划报表	500 元			
7	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委托的零星、附属工程	500 元			

#### 5)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规内容	对应处罚	资金来源	备注
1	开工前未经业主审批,擅自进行现场平面布置	1000 元	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	
2	项目施工区域未进行围护隔离	200~500 元		
3	施工场地入口处未设置五牌一图	200~500 元		超过期限之日计算
4	施工作业人员未统一工作服、安全帽	100~500 元		
5	施工现场布置未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内容	200~500 元		
6	施工场地未做到工完场清	50~500 元		
7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在业主主通道堆放材料或进行搅拌水泥砂浆、	1000 元		
8	未按相关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200~500 元		
9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月出勤率低于 90%	500 元		
10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未请假离开工地半天及以上者	500 元		
11	未按要求完成现场文明施工整改项	100~500 元		

#### 6) 资料文档管理考核

序号	违规内容	对应处罚	资金来源	备注
----	------	------	------	----

1	无专职资料员	扣除 10000 元	竣工档案保证金	
2	单位工程完工 15 天内, 承包商未将全套交工资料提交至监理	500 元~2000 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天, 未向监理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500 元~2000 元		
4	向业主借用的资料未按期归还	500 元~2000 元		
5	剩余图纸未返回业主	50 元/张		

#### 7) 施工记录和培训教育考核

序号	违规内容	对应处罚	资金来源	备注
1	未向监理业主提交施工会议计划和培训教育计划表	500 元		超过一周之日计算
2	施工会议和培训教育记录未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00 元		

本细则中未明确的其它违规内容,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500-2000 元/项·天·次的处罚考核。

以上考核细则中的内容与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相关规定等不一致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以上所有罚款,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要求承包单位提交文件、资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提交时间	备注
计划/报表/ 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	开工一周前	合同条款号后凡无特殊注明者, 均指专用条款
	施工总进度计划	√		
	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情况报表	√		
	工程产值计划(细化到月)	×		
	劳动力需求计划	×		
	甲指乙分包/独立工程进退场和配合计划	√		
	发包人资料需求计划	√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施工机械进出场计划	√		
	经修改、调整后的最新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预计每月将完成的工程产值计划	√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	工程有较大调整等情形时
			发包人、监理要求的 5 日内	
	本月工程进度报表	√		
	下月工程进度、材料和资金计划	√	施工中每月 25 日	
	现场管理规定	√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每周实际进度计划及下周进度计划	√	每周例会	
	每周施工计划	√		
	各专项阶段的进度计划	√	适时	
	季、月度工程计划及报表	√	适时	
	工程质量报表	√	适时	材料/设备/工程质检记录
	工程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	适时	
	甲供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	√	图纸会审后 30 日内	
	材料/设备供应商资料	√	材料/设备使用前提前 30 天	
	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	竣工验收前 15 日	
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	√	变更前提前一周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记录表	√	施工中每月 25 日	
结算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各付款节点完成后的当月 25 日	
	已完节点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	√		
	计价依据不详的变更项目的组价文件	√	项目实施前 14 日	
	竣工结算报告、资料、结算申请报告	√	收到结算通知 45 日内	
	结算审核书面反馈意见	√	收到审核意见 5 日内	
	预付款保函	√	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时	
索赔	工期顺延申请报告	√	延误事件发生 14 天内	必须书面形式, 否则视为放弃
	索赔意向通知	√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 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现场标识牌

第一条：施工单位工地入口处应设置标识牌，例如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牌、项目组织架构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第二条：标牌尺寸：标牌应设置为长方形，最小尺寸为1800mm×900mm，可选用钢管和角钢支撑，或镶嵌于墙体内部。



第三条：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牌并整齐挂放。



#### 工人出入管理

第四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宜穿企业统一制式工作服，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的服装应有颜色区别。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应佩戴企业统一制作的工作卡（工作卡内容：照片、姓名、职务、工种、单位及编号）等。

第五条：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严禁佩戴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无出厂合格证、无检测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帽。



### 施工用电

第六条：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用电配线应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一漏电。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电气线路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夜间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第七条：总、分配电箱内均应贴上电路图。配电箱外要上锁，并应标明负责人（电工）姓名和联系电话，要求电工进行日常巡检

第八条：要求电箱需做防雨水措施



### 材料堆放

第九条：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安放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材料堆码要整齐，摆放有序，并挂置定型标牌（标牌尺寸 0.2 米×0.3 米，标牌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和产地等）；标牌挂置要牢固，方向一致，高度相同；



### 现场及围护

第十条：项目现场内各施工单位间应分别设置围挡实行封闭管理，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要求采取彩钢板制作



第十一条要求路面保持整洁，工完场清



#### 临边防护

第十二条：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四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楼板等临边部位必须设有安全防护围栏或盖板



第十四条：交叉施工不宜上下在同一垂直方向上的作业。下层作业的位置，宜处于上层高度可能坠落半径范围以外，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安全防护层



第十五条：悬空高处作业人员应挂牢安全带，安全带的选用与佩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建筑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 1. 材料质量控制

#### 1.1 材料入场管理

(1) 施工前, 工程承包商应编制设备、材料质量检验计划, 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报技术备案。业主采购的材料由承包商填写材料领用单从业主仓库出货。

(2) 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有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 其材质、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监理单位及工程承包商应对生产厂家的质量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工程承包商对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进行标识查对、外观检查合格后, 方可按有关规范的规定抽取试样进行复试, 复检合格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后, 方可投入使用。

(3) 工程承包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按有关规定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监理单位应对取样人、见证人资格与标准、规定的符合性进行核查。

(4) 进厂材料应按品种、出厂日期、批次堆放整齐, 存放环境符合要求, 并应标识清晰, 防止混料。

(5) 工程承包商对不合格材料要有完善的记录及处理措施, 监理单位应对不合格品处置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6) 工程承包商应建立完善的材料验收保管制度, 并严格执行。

#### 1.2 新材料

新材料应有法定机构鉴定的证明文件方可使用。

#### 1.3 设备、材料进货检验中的紧急放行

(1) 若因施工急需, 对于暂时未能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材料, 但该设备、材料有足够理由相信是合格的, 承包商书面申请审批后可以紧急放行。

(2) 紧急放行的材料必须由工程承包商及监理单位的授权审批人进行审批并上报工程建设部批准。

(3) 对放行的材料必须做出明确标识。

(4) 对放行的材料必须进行跟踪, 并认真记录和保存。

(5) 一旦发现放行材料不合格应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置。

#### 1.4 材料的重新复验

当对材料的质量（性能）有怀疑时，应进行复验。复验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进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需二次复试材料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

## **2. 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管理**

### **2.1 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土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工程监理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并报项目部及质量管理部备案。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针对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上报项目部核查。

（3）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应检查工程承包商、分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制度，确认各质量管理人员已落实到位。

（4）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组织工程承包商进行单位工程划分，并及时上报工程建设部批准。

（5）在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组织工程承包商编制质量控制点，经项目部审批后方可实施。

### **2.2 工程承包商**

（1）工程开工前，工程承包商应根据设计文件、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特点编制有针对性、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如：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大型支撑围护结构、重要特殊混凝土施工、基础防水施工、经监理单位审批、项目部核准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开工报告》。

（2）在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会同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承包商、（分包单位）进行质量监督计划的交底。

（3）项目部应在开工前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土建施工图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并由监理单位形成会审记录存档备案。

（4）承包单位对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编制单独的施工方案或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措施等，经监理单位审批、工程建设部核准后方可实施。

（5）工程承包商应按设计文件和图纸，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项目部核准后方可实施。

### **2.3 职能部门**

（1）项目部应审查监理单位、工程承包商的检测手段能否满足工程实际的需要。

（2）项目部检查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测量仪器、计量器具必须经法定的技术检定部门校验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承包单位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应按相关规定，经技术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并报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备案。

### 3. 施工阶段质量管理

#### 3.1 质量管理依据和原则

3.1.1 质量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2) 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当标准规范规定内容有冲突时执行其中较为严格的条款。

(3) 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规定及程序文件。

(4) 设计文件。

(5) 本工程土建主要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 3.2 主要管理原则规定如下：

(1) 施工单位在工序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

(2) 隐蔽工程施工时，工程承包商必须在隐蔽前 24 小时根据需要书面通知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共同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及时签署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3) 土建工程尽采用商品砼。

(4) 工程承包商定位放线时使用的控制桩必须是经项目批准的，施工单位在定位放线时



须认真核对。定位完成后，应向监理单位报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4. 基坑（槽）开挖和地基工程

##### 4.1 基坑（槽）开挖

（1）工程承包商必须严格按方案、措施及有关要求进行，开挖前必须办理动土手续。开挖时，应对新建工程周边影响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采取防护措施。开挖完成后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槽，对地基工程要通知设计、勘察单位参与验槽。

（2）基底土性应符合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结论且满足设计要求。

（3）基底标高及基坑（槽）边坡应符合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

（4）基坑（槽）开挖及基底平整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

##### 4.2 强夯地基

（1）施工前应检查夯锤重量、尺寸，落距、排水设施及被夯地基的土质。

（2）施工中应检查落距、夯击遍数、夯点位置、夯击范围。

（3）施工结束后，检查被夯地基的强度并进行承载力检验。

（4）强夯地基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	序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地基强度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2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夯锤落距	mm	±300	钢索设标志
	2	锤重	Kg	±100	称重
	3	夯击遍数及顺序	设计要求		计数法
	4	夯点距离	mm	±500	用钢尺量
	5	夯击范围（超出基础范围距离）	设计要求		用钢尺量
	6	前后两遍间歇时间	设计要求		

#### 5. 混凝土主体和砌筑工程

##### 5.1 结构工程

### 5.1.1 模板工程

(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模板的接缝不应漏浆。

(2) 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应涂隔离剂，严禁隔离剂沾污钢筋与混凝土接槎处，隔离剂材料的选用需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3) 当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跨度等于或大于 4m 时，模板应按规范要求起拱。

(4) 在浇筑混凝土前，对模板内的杂物和钢筋上的油污等应清理干净，对模板的缝隙和孔洞应予堵严，对木模应浇水湿润，但不得有积水。

(5) 现浇混凝土结构在模板拆除时，构件的混凝土强度必须符合设计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5.1.2 钢筋工程

(1) 钢筋进场时，应按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应按设计要求采用，当需要代换时，必须征得设计单位的同意，并报监理单位、工程建设部审批。

(4) 钢筋接头形式及位置、锚固及搭接长度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钢筋的固定及保护层厚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并检查焊接接头和机械连接接头试件报告。

### 5.1.3 预应力工程

预应力原材料、制作与安装、张拉、放张、灌浆及封锚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5.1.4 混凝土工程

(1) 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工程建设部、监理单位及工程承包单位应加强入场前检查验收，确保其满足工程要求。

(2) 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浇筑混凝土应连续进行，当必须间歇时，应在前层混凝土初凝之前，将次层混凝土浇筑完毕；

2) 混凝土自高处倾落的自由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梁柱节点部位的混凝土应振捣密实，当节点钢筋过密时，可采用同强度等级的细石混凝土浇筑；

4) 施工缝的位置应在混凝土浇筑之前确定,特殊结构施工缝的位置确定需经设计同意;并宜留置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的部位,其留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 后浇带应按设计要求预留,并按规定时间浇筑混凝土。浇筑前应将其表面清理干净,将钢筋加以整理或施焊,然后浇筑早强、无收缩水泥配置的混凝土。

(3) 混凝土的养护,尤其冬期施工时的养护措施必须按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方法、测温及内外温差控制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5)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采取有效养护措施,养护时间满足规范要求。

(6) 混凝土质量检查

1) 评定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应采用标准试件的混凝土强度,确定结构构件的结构实体检验;拆模、出池、出厂、吊装、张拉、放张及施工期间临时负荷时强度,应采用同条件养护试件的混凝土强度。

2) 混凝土试件应在混凝土浇筑地点随机取样制作,并按规定数量留置。

3) 混凝土强度应分批进行验收,同一批验收的混凝土应由强度等级相同、龄期相同、生产工艺和配合比基本相同的混凝土组成。

(7)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质量验收: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施工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的有关规定进行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和质量验收,外观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轴线通直、尺寸准确;

2) 棱角方正、线条顺直;

3) 表面平整、清洁、色泽一致;

4) 表面无明显气泡,无砂带和黑斑;

5) 表面无蜂窝、麻面、裂纹;

6) 模板接缝有规律性,接缝处无挂浆、漏浆。

(8) 混凝土缺陷修整和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影响混凝土结构性能的缺陷,施工单位必须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处理。

2) 对混凝土试块强度评定不合格或未按规定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工程,可按规定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非破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措施并进行处理。

#### 5.1.5 砌体结构工程

(1) 不同干密度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砌块不应混砌,也不得与其他类型砌块混砌。

(2) 构造柱及拉结筋的设置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3) 砂浆试样在搅拌机出料口随机取样制作，砂浆的抽样频率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4) 当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采用非破损和微破损检验方法对砂浆和砌体强度进行原位检测，判定砂浆的强度。

## 6. 钢结构工程

### 6.1 钢结构工程一般规定

(1) 焊接工程质量管理应执行《焊接工程质量管理要点》的相关要求。

(2) 高强螺栓连接

1) 高强度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网架结构高强度螺栓应符合 GB1288 规定的性能等级。

2) 高强度螺栓（大六角和扭剪型）应按出厂批号分别复验扭矩系数的预拉力。

(3) 由制造厂处理的钢构件磨擦面，安装前应复验所附试件的抗滑移系数，合格后方可安装。

(4) 安装时主要检查连接摩擦面的平整度和清洁度；螺栓穿入方式和方向及外露长度；螺栓终拧质量。

### 6.2 钢结构制作

(1) 气割前应将钢材切割区域表面的铁锈、污物等清理干净，气割后应清除熔渣和飞溅物。

(2) 矫正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面或损坏，划痕深度不得大于 0.5mm。

(3) 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应无裂纹、夹渣、分层和大于 1mm 的缺棱。

(4) 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时，应对构件磨擦面进行加工处理，经处理的磨擦面应采取防油污和损伤的保护措施。

### 6.3 结构安装

(1) 柱的地脚螺栓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或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应有保护螺纹的措施。

(2) 钢柱脚用钢垫板作支承时，垫板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钢结构安装在形成空间刚度后，应及时对柱底板和基础顶面的空隙进行二次浇灌。

(3) 钢结构主要构件安装就位后，应立即进行校正、固定。当天安装的钢构件应形成稳定的空间体系。

### 6.4 钢结构防腐

(1) 钢材表面除锈质量和基层清洁度应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2) 涂层的外观质量和厚度应满足要求。

## 6.5 压型金属板

(1) 压型金属板主要检查表面清洁度与平整度；涂层或镀层的缺陷；与主体连接锚固质量及纵横搭接质量。

(2) 压型金属板的填充材料和填充质量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6.6 钢网架

(1) 钢网架材料（包括杆件锥头、封板、套筒及钢球毛坯）应按规定抽取样本进行理化性能试验。

(2) 连接焊缝与钢管必须等强度，杆件强度及连接焊缝应按 300 根同规格杆件为一批抽取 3 根样本进行拉力试验。

(3) 每项工程中应取最大螺纹螺栓球进行螺纹孔抗拉强度试验，每 600 只同规格的螺栓球为一批抽取 3 只进行试验。

(4) 高强螺栓在使用前，应检查制造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并按规定抽取样本进行检查和试验。

(5) 涂装厚度应符合规范的要求。

(6) 现场主要检查焊接球、螺栓球及杆件的表面缺陷；网架结构完成后的挠度。

## 7. 防水、暖通、地面、装饰等工程

### 7.1 屋面工程

(1) 屋面找平层应符合要求

1) 屋面找平层厚度及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压实平整，不得有酥松、起砂、起皮现象。

2) 找平层宜留设分格缝，缝宽宜为 20mm，并嵌填密封材料。

(2) 保温隔热层

1) 保温隔热屋面的排气道、排气孔、排气管的留设方法和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进场材料提供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2) 架空隔热板的铺设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防水层

1) 屋面防水所用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进场材料提供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2) 防水层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保护层：保护层所用材料和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细部节点：屋面细部处理方法和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 7.2 给排水及采暖通风工程

(1) 管道沟槽施工中，坡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如水位过高需井点降水时，井点管安装应居中，并保持垂直，应分组试抽水，根据试抽水情况，对井点设计进行合理调整。

(2) 防腐管道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防腐层，如果局部损坏必须修补完好。

(3) 铸铁管道施工时，应清除承口内部的油污、飞刺、铸砂及凹凸不平的铸瘤。

(4) 混凝土管道施工时应注意接口材料及方法、基础处理和承台的质量等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顶管作业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顶管方法。

(6) 采暖与通风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的程序，在土建工程施工完毕后进行。在主控室、配电间等场所，应尽可能不用热水采暖，如需使用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接头。

## 7.3 不发火地面工程

(1) 不发火（防爆的）地面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不发火面层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检查配合比单和检测报告。

(3)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无裂纹。

(4) 不发火（防爆的）面层应留置试件，必须检验合格。

## 7.4 门窗工程

(1) 门窗平面位置、标高、开启方向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 门窗应采用预留洞口安装，不得采用边安装边砌口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施工方法。

(3) 门窗框安装固定应按规范规定，根据不同的墙体材料选用适合的固定方法。

(4) 门窗框安装固定后，框与墙体间隙应均匀，填充材料饱满密实，填充料应符合弹性连接设计要求。

(5) 门窗安装时，应注意成品保护。

(6) 门窗进场应按规范提供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7) 特种门窗要符合设计及规范中相关规定。

## 8. 防腐工程

(1) 钢结构防腐涂料、稀释料和固化剂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2) 涂装前钢材表面除锈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定。

(3) 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涂装完成后，构件的标志、标记和编号应清晰完整。

## 9. 防火工程

- (1)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经检测符合规定。
- (2) 防火涂料涂装前钢材表面除锈及防锈底漆涂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
- (3)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定。
- (4) 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
- (5) 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应符合规范要求。

## 10. 建筑装饰工程

- (1) 主要检查装饰工程所用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
- (2) 施工工序是否符合规范规定和工艺要求。
- (3) 装饰施工中的结构变动和加固情况。
- (4) 结构和吊顶、隔断的构架及饰面板、罩面板的连接固定情况等。

## 11.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厂内厂外道路)施工应按照设计规定要求,执行相应的标准及施工规范。

## 12. 防渗工程

### 12.1 防渗设计及施工遵守的主要规范和标准:

以下为本项目防渗设计及施工需遵守的主要规范和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升级,应按最新和较严的标准执行。当所列标准、设计文件如有冲突时,按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 (1) 国家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编号	规范/标准名称
1	GB/T 50934-2013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
2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3	GB/T50082-200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4	GB 50119-201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5	GB 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6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	GB 50351-2014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9	GB 50473-2008	钢制储罐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2) 行业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SH/T 3132-2013	石油化工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
2	SH/T 3528-2014	石油化工钢储罐地基与基础施工及验收规范
3	SH/T 3529-2005	石油化工厂区竖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	SH/T 3535-2012	石油化工混凝土水池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	JGJ 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6	JGJ 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7	JGJ/T 200-2010	喷涂聚脲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8	JGJ/T 221-2010	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9	JT/T 589-2004	水泥混凝土路面嵌缝密封材料
10	CECS 195-2006	聚合物水泥、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应用技术规程

### (3) 材料标准

序号	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
2	GB/T 14684-2011	建设用砂
3	GB/T 14685-2011	建设用卵石、碎石
4	GB/T 17639-2008	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5	GB 18173.2-2000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二部分 止水带
6	GB 18445-201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7	GB/T 21120-2007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合成纤维
8	GB/T 23445-200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9	GB/T 23446-2009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10	JT/T 589-2004	水泥混凝土路面嵌缝密封材料
11	JC/T 984-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2	CJ/T 234-2006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 12.2 防渗材料的上、下垫层及上垫层施工及检验

(1) 铺设前，工程建设部应组织监理单位、工程承包商共同检查水平标高、表面平整度、底层回填密实度报告。



(2) 铺设前应设置标高控制桩。对垫层填料应按设计要求验收后方可填入。

(3) 垫层回填分段施工时，接槎处应做成斜坡，每层接槎处的水平距离应错开 0.5-1.0 米，并充分压实。

(4) 垫层回填施工过程中应检查排水措施，检查每层填筑厚度、含水量控制、压实程度。填筑厚度及压实遍数应根据填料，压实系数及所用机具确定。

(5) 垫层回填施工完成后，应检查标高、表面平整度、压实程度等，检验标准应严格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上层结构的施工，当无法连续施工时，应安排专人负责看护。

## 附件 8

### 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 1 通用职责

- 1) 负责项目部管理制度、工作标准、业务流程的建立、完善和监督执行；
- 2)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编制本项目部的业务规划、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落实；
- 3) 负责组织项目部内的培训工作；
- 4) 负责下属员工的工作安排，并对下属进行工作指导、监督，确保项目部工作的顺利开展；
- 5) 负责落实本项目部绩效考核工作；
- 6) 负责代表本项目部进行跨部门间的协调与沟通；
- 7) 负责组织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项目前期准备

- 1) 根据项目节点计划编制项目总体计划；
- 2) 组织项目总体计划的跟踪和监督；
- 3) 负责编制《工程管理策划书》，并根据各阶段成果及时更新；
- 4) 负责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的实施和督促；
- 5) 组织对总包及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评审；
- 6) 负责三通一平和临建工作。

#### 3 供方管理

- 1) 组织建立工程、材料设备供方信息库；
- 2) 负责供方的日常管理，按要求组织对其履约绩效进行评价。

#### 4 采购管理

1) 负责组织公司权限范围内工程、材料设备供方的选择及考察工作，推荐入围供方，权限外的报集团审批；

- 2) 组织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技术部分的编制。

#### 5 材料设备管理

- 1) 提出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方式建议；
- 2) 审核项目部编制的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并跟踪、督促计划的执行；
- 3) 组织建立材料样板库，督导现场材料验收；

4) 负责按合同及规定，发起相关材料设备的认质限价工作。

## **6 工程进度管理**

1) 负责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分项施工进度计划；

2) 负责组织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根据进度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 **7 工程质量管理**

1) 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编制项目质量控制要点；

2) 审核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

3) 组织规划验收、主体工程和分项工程竣工验收；

4) 配合集团工程管理部的工程质量检查，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定期的分析，形成质量分析报告，对于典型问题，应形成案例。

## **8 工程成本管理**

1) 参与设计变更的论证；

2) 组织签证的审核；

3) 审核工程的进度款申请。

## **9 安全文明管理**

1) 组织按安全文明管理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 **10 现场施工管理**

1)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执行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并建立完备的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细则与记录；

2) 参与监理例会，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3) 组织解决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造价、工期、质量和安全问题，并及时上报。

## **11 现场技术管理**

1) 负责处理项目部现场提出的技术问题，重大技术问题及时回馈集团工程管理部；

2) 负责组织项目例会，沟通、协调施工过程中现场技术问题；

3) 组织与相关部门（设计部门、成本部门）解决设计图纸中出现的问题。

## **12 设计配合**

1) 参与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评审；

2) 参与重大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变更评审；

3) 参与施工图交底。

## **13 项目收尾管理**

- 1) 组织工程维护保修工作；
- 2) 督促对维保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通病及时总结分析，指导建立案例库并共享；
- 3) 负责审核和监督客户提出的工程改造等申请。

附件 9

## 宁化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另册提供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廉洁自律守则

招标方人员必须做到：

- 1、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或个人。
- 2、不得要求投标方垫资、带资或搞变相垫资带资。
- 3、不得利用工程发包向投标方索要好处和收受贿赂。
- 4、不得在招投标活动全过程内接受投标方的宴请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 5、不得与投标方互相串通，排挤竞争对手或搞假招标，进行不正当竞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投标方的利益。
- 6、不得向投标方泄露标底编制单位或编制人员姓名和标底内容。
- 7、不得向投标方泄露评标小组（评委）成员姓名和评标内幕情况。
- 8、不得设置人为障碍，扰乱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和秩序。

投标方人员必须做到：

- 1、不得向招标方隐瞒或伪造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企业有关资料、数据、证件、证书及企业基本情况，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中标。
- 2、不得向招标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和行贿。
- 3、不得在招投标活动全过程内宴请招标方人员或提供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得与其他投标企业或招标方人员互相串通、排挤竞争对手，搞不正当竞争或哄抬标价。
- 5、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标底编制单位或编制人员姓名并予以拉拢和行贿，干扰标底编制工作。
- 6、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评标小组（评委）成员姓名和评标内幕情况并予以拉拢和行贿，干扰评标、定标工作。
- 7、不得窃取标底（包括造价、工期、质量、材料指标、审定程序及其它标底内容）。
- 8、不得在开标决标现场大声喧哗，制造事端或围攻招标方及有关管理人员，扰乱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和秩序。

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镇海区监察局

镇海区人民检察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 (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 (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 (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	工程
<h1>招标工程量清单</h1>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3>招标工程量清单</h3>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共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承包人自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如有,另行说明。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房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名
4	施工员	1	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5	质量员	1	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浙江省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浙江省 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 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
1	/	/
2		
3		
	.....	

注：1. 《浙江省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浙江省优质产品推荐目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施工组织设计
4. 项目拟分包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资信标自评分表
12. 承诺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的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工期      个日历天(区段工期 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 安全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承诺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5.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1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2.4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15.4.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 意	
15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 意	

注：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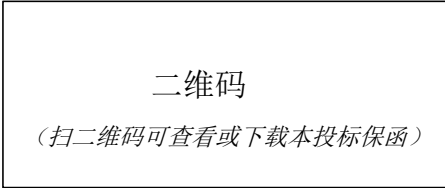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30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承诺我公司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9、我司承诺在投标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浙江省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浙江省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